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泰审批民生〔2021〕21号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永清-上海）泰安-泰兴段（泰安-临沂）工程泰安境内穿越16条河道建设方案审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永清-上海）泰安-泰兴段（泰安-临沂）工程泰安境内穿越16条河道建设方案审查申请，2021年1月21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《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永清-上海）泰安-泰兴段（泰安-临沂）工程泰安境内穿越16条河道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建设和审查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建设项目应在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，超过时限需要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。

附件：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永清-上海）泰安-泰兴段（泰安-临沂）工程泰安境内穿越16条河道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月22日